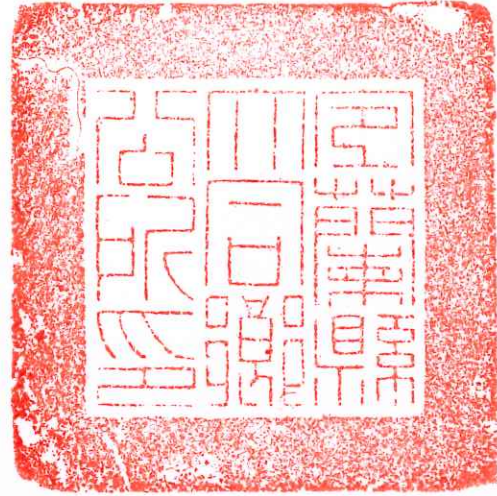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清字第1110014261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10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受送達王○忠公示送達清冊乙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請應送達人逕向本所（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38號；電話：03-9801004轉分機179）洽領裁處書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鄉長何勝立